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2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八人。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由公司与承销机构根据市场询价情况确定，利息支付方式为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且不收取担保费。董事会同意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项。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债券若能成功发行，将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和优化债务结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定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22）。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